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多元教學資源中心

三、主席：李嗣蕙 校長

記錄：許怡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職 稱	出(列)席人員
校長	李嗣蕙 校長
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吳季儒組長、朱英偉組長、陳怡瑾組長 鄭志祥主任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幼兒園)賴品君師、(1)駱亭妘師、(2)鄭國隆師、(3)黃莉雯師、 (4)陳政凱師、(5)張 薰師、(6)陳美玲師、(科任)林廣容師 (教師會)戴珮如師
家長會代表	徐曼華家長代表、張櫻容家長代表、高欣愷家長代表 謝青蓉家長代表、郭湘琦家長代表、卓威宇家長代表 張賀評家長代表
職工代表	謝佩芬小姐、吳忠信先生
列席行政主管	教務處廖啟森主任、總務處王維正主任、輔導室支義雄主任 幼兒園莊瓊嘉主任
列席學生	高年級學生代表陳貞安 高年級學生代表董采蓁(請假) 高年級學生代表李宛庭

五、主席致詞：

(一)感謝與感恩

1. 家長會在高會長帶領下全力協助與支持學校各項教學活動，讓校務經營順暢，特別致上感謝。
2. 由於各位老師的努力及家長們的支持，校務蒸蒸日上，學生學習良好、表現優異，朝會上受獎學生絡繹不絕。
3. 行政團隊在暑假完成各項學生及教師營隊研習、新學期重要活動的規劃。綜合球場地坪整修工程、建置共融式遊戲場、雙語情境建置工程、西側廁所整修、新世代學習空間、高年級普通班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幼兒園教室地板維修、冷氣電扇清洗、水塔清洗、網頁更新等，同仁們非常辛勞，每日仍盡力地進行校園整潔維護整理、防疫消毒等，充分作好各項行政與教學工作，特別致上感謝。
4. 感謝教評會委員犧牲假期，嚴謹地完成各項代理教師之甄選工作。
5. 教師團隊用心做好課程與教學準備，整理清潔及佈置教室，用美好的環境及心情，迎接孩子們的開學。
6. 本學期優異表現：

◆ 基本學力成績，優於中正區、全臺北市。

◆ 圍棋

五丁 王佳格

中華民國圍棋運動錦標賽 國小女子組 第一名

南山盃青少年圍棋公開賽 六、七段組 優勝

◆數學

二丙鍾曜任參加2025WMI世界數學邀請賽，於臺灣選拔賽榮獲 銅獎，獲邀參加國際總決賽；參加歐洲無國界數學競賽榮獲 銀獎

一乙 王晨宇 亞洲菁英盃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心算一年級組第一名

數學一年級組第二名

◆品德教育易起來-品德書籤比賽

五甲 謝昀希 自主自律(佳作)

五乙 蕭江微 關懷行善(佳作)

五丁 王佳格 公平正義(佳作)

◆臺北市第58屆科學展覽會

五乙 孫瑜婕、高恩睿、胡家維、陳侑序、鍾絜甯、蕭江微

國小組 物理科 優等

感謝陳冠瑜、夏玉林二位老師指導

◆體育類獲獎連連

○羽球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 教職員男子組 第五名

鄭志祥主任、支義雄主任、鄭國隆老師、羅天賜老師、朱英偉老師、

張連若先生、廖永仁先生

○田徑

1. 114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

六丙 陳品熙 北市國小女組跳遠 第二名

六乙梅千允 六丙 陳品熙 六甲 黃湘恩 六丁 陳思羽 北市國小女子4x200 公尺接力 第五名

五戊 陳映伊 五丙 陳妍安 五丙 鍾媿穎 五乙石花瑄 國小女子4x200 公尺接力 第八名

2. 114年臺北市春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六丙 陳品熙 北市國小女組跳遠第五名

感謝朱英偉老師指導！

○籃球

第57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男子組 U12 第五名

六甲 李軒宇 邱昕凱

六乙 婁 耘 張鈞閔 詹沛勳 陳昱亨

六丙 倪聖翔 江宥頡 李康赫

五丙 鄧皓文 詹帛勳

○游泳

113學年度臺北市國小運動會 游泳比賽 成大會紀錄!

六乙 李淦暢 男生組 200公尺自由式決賽 第二名

200公尺混合式決賽第一名(破大會紀錄)

感謝方美惠教練、陳采苓教練指導!

○太極拳

113學年度第23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五乙 林靖庭

國小女子組全民版99 式太極拳 第一名

國小女子組全民版楊氏32式太極刀 第四名

○跆拳道

1.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

五戊 葉昕儒 女子高年級低色帶5-8級第F小組 第五名

六丙 陳品熙 國小女子組 43 公斤級 第三名

六甲 郭晉瑋 男子高年級 黑色帶 第J小組 第三名

二甲 張欣丞 女子低年級 高色帶1-4第B小組 第一名

二乙 周宸楷 男子低年級低色帶5-8級第N小組 第一名

二丙 鍾曜任 男子低年級 黑帶 B小組 第五名

四丙 張雅閔 女子中年級 黑帶 第 D小組 第五名

四戊 張聿丞 男子中年級 高色帶1-4級第C小組 第一名

四戊 袁儷宸 女子中年級低色帶58級第1小組 第一名

四戊 袁儷庭 女子中年級低色帶55-8級 第C小組 第二名

四甲 詹逸葳 女子中年級低色帶5-8級第J小組 第二名

2. 114年臺北市主委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五乙 林靖庭 國小高年級女子黑帶組27-29KG 第一名

○韻律體操

114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四甲 楊鈺涵

國小中年級組單項成績 10 棒 第五名

國小中年級組全能成績 第二名

國小中年級組成隊成績 第一名

國小中年級組單項成績5徒手 第一名

感謝李瑞莎教練指導!!

○射箭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

四丙 黃奕杰 國小四年級以下男子組 第六名

○樂樂棒球

天使盃樂樂棒球比賽

四甲陳涵語 四甲周原禾 四丙周昊揚 四丙曾頌恩 四丁陳致宏 四戊林昱帆

四戊葉呈恩 五甲劉丞芸 五乙蕭睿辰 五丙楊舒羽 五丁楊語柔

○溜冰

臺北市114年第42屆青年盃溜冰錦標賽

一甲 林皓揚 選手乙一年級 男子組 400公尺計時賽第五名

(二)歡迎新活水

白昀笙老師(資訊組長)、詹葦聆老師(二乙導師)、林晏任老師(五丙導師)

謝政哲老師(體育科任)、吳品潔老師(雙語藝術)、黃國展老師(專輔)

周珮玢老師(資源班老師)、邱琇姿(教保員)等加入南門大家庭，為南門帶入活水，更加充滿活力。

(三)展望~本學期發展重點

◆實施雙語教學(一年級視覺藝術、體育、自然、國際教育課程)

◆建置雙語情境，進行國際交流

◆STEAM預備學校

◆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準備申請閱讀磐石獎

◆藝術家駐校

◆優質學校準備工作

六、前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無提案。

七、報告事項。(各處室)

◎教務處報告：

1. 辦理114學年度校內多語文比賽。暑期培訓選手以參加113年度臺北市多語文比賽；也感謝指導老師與家長們利用課餘時間辛勤指導。
2. 辦理深耕閱讀推廣活動、巡迴書香、閱讀獎勵活動、英文拼字比賽、藝文相關活動，另

配合教育局推廣晨讀活動。

3. 感謝家長們對老師的肯定，課後照顧班每個年級皆會開班。
4. 感謝各年級老師鼓勵學生參與膽識教育，每學期朝會發表，表演優良者贈送獎品鼓勵，感謝家長會提供獎品。
5. 閱讀獎勵活動(含英語親子共讀活動)：每學期舉辦兩次閱讀獎勵活動，學生閱讀到一定量時，可以額外獲得一張卡，兌換冰淇淋…活動，感謝兌換當日家長會贊助及家長們熱心幫忙。本學年閱讀小博士，感謝家長會提供獎品。
6. 114學年度年轉型成為成為雙語教育學校。雙語教育學校一年級英語(2)、體育、生活自然(2)、國際教育(1)配有外師、視覺藝術(1)。(扎根至一年級開始)
7. 推動國際雙語，落實體驗與實作，結合社區、結合資源、結合生活、結合數位科技，發展出屬於南門在地價值性與具未來視野角度的自造者課程內容。提升學生溝通、協同學習、解決問題、自我批判思考、邏輯思考、發表力與創造力。
8. 續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讓新進教師參加教學輔導教師行列。
9. 參加全市臺北市美術比賽、續推美術創作比賽、英文拼字比賽、電腦資訊比賽等活動。
10. 續辦弱勢學生各項補助工作。
11. 續辦教師教學專業社群(新增雙語、閱讀、STEAM等跨域社群)。
12. 續辦攜手班、英語激勵班。
13. 申請客家文化到校服務。
14. 辦理部分班級外國籍教學助理(外籍就讀國內大學之學生)到校服務。
15. 預計校內國小實習生6名。(實習期間114/8/1-115/1/31)

◎學務處報告：

1. 113學年度下學期(114.02至114.06)已辦理事項：
 - (1) 辦理各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 (2) 落實週一大下課中高年級跳繩活動及各班慢跑遊台灣體適能活動。
 - (3) 實施游泳教學(本次地點在國語實小)，並檢測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
 - (4) 辦理學生榮譽制度共52人次(114.02至114.06)榮獲「榮譽寶寶」獎項。
 - (5)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共535人次參加(課後社團28班514人次、週末社團7班88人次)。
 - (6) 辦理友善校園周(2/17~2/21)。
 - (7) 辦理113學年度下學期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預演(2/25)，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正式演練(3/6)
 - (8) 辦理各年級班級競賽(低年級—呼拉圈、中年級—跳繩、健身操、五年級—躲避球、六年級—西瓜盃籃球)。
 - (9) 辦理六年級畢業典禮。
 - (10) 舉辦兒童節系列活動，包含上下課翻轉、南門好榜樣(市校模範生自我介紹展)、南門乖寶寶(孝親、禮儀楷模表揚)。
 - (11) 參加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教育盃籃球錦標賽、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教育盃溜冰錦標賽、教育盃國民小學武術錦標賽、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青年盃田徑賽、青年盃分齡游泳賽、青年盃冰球錦標賽、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

- (12) 辦理113學年度下學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2月至6月)
 (13) 辦理114年上半年藥物濫用校園宣導講座(3/11)。
 (14) 辦理114年上半年交通安全校園宣導講座(4/8)。
 (15) 辦理114年上半年人身安全校園宣導講座(6/10)。
 (16) 辦理114年度空襲災害避難掩護演練預演(6/25)

2. 獲獎紀錄：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學務處參加各項比賽獲獎紀錄表					
日期	比賽名稱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獎等	備註
114. 2. 13 -15	114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六丙 陳品熙	北市國小女子跳遠	第五名	4. 14
114. 2. 16	113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全國)	五丁 王佳格	國小女子組	第一名	
114. 2. 16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	二甲 張欣丞	女子低年級 高色帶1-4級 第B小組	第一名	
		二乙 周宸楷	男子低年級 低色帶5-8級 第N小組	第一名	
		二丙 鍾曜任	男子低年級 黑帶 第B小組	第五名	
		四丙 張雅閔	女子中年級 黑色帶 第D小組	第五名	
		四戊 張聿丞	男子中年級 高色帶1-4級 第C小組	第一名	
		四戊 袁儷宸	女子中年級 低色帶5-8級 第I小組	第一名	
		四戊 袁儷庭	女子中年級 低色帶5-8級 第C小組	第二名	
		四甲 詹逸葳	女子中年級 低色帶5-8級 第J小組	第二名	
		五戊 周孟緯	男子高年級 低色帶5-8級 第B小組	第三名	

		五戊 葉昕儒	女子高年級 低色帶5-8級 第F小組	第五名	
		六丙 陳品熙	國小女子組 43公斤級	第三名	
		六甲 郭晉瑋	男子高年級 黑色帶 第J小組	第三名	
114.3.6-7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	六乙 李淦暢	200自由式	第二名	2:12.07
			200混合式	第一名	2:29.21(破大會 2:29.28)
114.3.8-9	2025 BIG BOSS跆拳道國際邀請賽	五乙 林靖庭	9-11歲組 24-27公斤級	第一名	
114.3.15	113學年度第23屆青年盃 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五乙 林靖庭	國小女子組 全民版99式太極拳	第一名	
			國小女子組 全民版楊氏32式太極刀	第四名	
114.3.21	2025第57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六甲 李軒宇 六甲 邱昕凱 六乙 婁 耘 六乙 張鈞閔 六乙 詹沛勳 六乙 陳昱亨 六丙 倪聖翔 六丙 江宥頡 六丙 李康赫 五丙 鄧皓文 五丙 詹帛勳	男子組 U12	第五名	
114.3.23	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	鄭志祥、張連若、支義雄、羅天賜、鄭國隆、廖永仁、朱英偉	男教職員工組	第五名	
114.3.22	114年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四丙 黃奕杰	四年級新人 男子組	第五名	
114.5.12	114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 秋冬季錦標賽	六乙 梅千允	國小高年級 女子組 333公尺	第一名	
114.5.12	114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 秋冬季錦標賽	六乙 梅千允	國小高年級 女子組 500公尺	第一名	

114.5.27 -31	114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四甲 楊鈺涵	國小中年級組 單項成績 10棒	第五名	
			國小中年級組 全能成績	第二名	
			國小中年級組 成隊成績	第一名	
			國小中年級組 單項成績 5徒手	第一名	
114.6.8	114年臺北市主委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五乙 林靖庭	國小高年級 女子黑帶組27-29KG	第一名	
114.6.8	臺北市114年第42屆青年盃溜冰錦標賽	一甲 林皓揚	選手乙一年級 男子組 400公尺計時賽	第五名	01.11.75 5
114.6.14 -15	114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	六丙 陳品熙	北市國小 女子組 跳遠	第二名	4.41
		六乙 梅千允 六丙 陳品熙 六甲 黃湘恩 六丁 陳思羽	北市國小 女子組 4x200公尺接力	第五名	2:02.10
		五戊 陳映伊 五丙 陳妍安 五丙 鍾媿穎 五乙 石芷瑄	公開國小 女子組 4x200公尺接力	第八名	2:11.50

(二) 114學年度上學期(114.08至115.01)工作重點：

- (1) 辦理「導護志工、家長參與」雙軌並行的學生上放學導護實施方式。
- (2) 籃球隊與田徑隊集訓。
- (3) 籃球隊參加第1屆敦化盃籃球邀請賽(114.08)。
- (4) 籃球隊參加114全國小學夏季聯賽(114.08)。
- (5) 114學年度學童午餐採購，由福星國小辦理、福星國小中央廚房供應，每餐65元整。
- (6)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已完成報名暨繳費作業，課後社團開辦28個與週末社團7個。(課後社團28班514人次、週末社團11班88人次)
- (7) 組訓團隊(直笛、弦樂、籃球、田徑)。
- (8) 辦理辦理國家防災日防空及地震疏散演練(9/9預演，9/19正式演練)。
- (9) 10~11月辦理校慶月系列活動(內容有拔河、短跑等)，11/22(六)校慶運動會，11/24(一)校慶補假一日。
- (10) 參加教育盃圍棋錦標賽及春暉盃象棋比賽。
- (11) 參加西區國小運動會比賽(游泳、田徑)。
- (12) 12/2(二)辦理校內「南門星光大道」才藝表演選拔。
- (13) 持續推動跳繩及獎勵慢跑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 (14) 加強生活教育，尊重他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15) 規劃四場校園宣講(交通安全，人身教育，法治教育，藥物濫用防制)
- (16) 規劃六年級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活動及畢業紀念冊製作事宜。
- (17) 辦理各年級育藝深遠活動。
- (18) 參加中正區體育群組交流---「玉米洞」投擲競賽(國語實小國小舉辦)。
- (19) 辦理四年級健身操比賽。
- (20) 辦理五年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4 學年度「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10/3)。

◎總務處報告：

感謝家長會及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與配合，讓總務處得以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及計畫，提供「處處是教材，時時能學習」的優質學習環境。

感謝家長會資助學校，贊助校園班級風扇、燈罩清潔，讓師生擁有舒適的學習園地，提升學習成效，使校務發展更為順暢。

(一) 113學年度下學期(114.02至114.07)已辦理工作要項：

1. 辦理第2學期各年級學用簿本、美勞材料採購。
2. 寒假期間辦理114年度全校教室電話話機更新汰換事宜。
3. 配合防災演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消防安全防火講習活動。
4. 執行114年度預算編列教學設備採購；彙整各處室需求，編列115年度教學設備項目。
5. 辦理114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6.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加強門禁管制，訪客換證、車輛進出登錄等，並加強巡邏勤務，檢視用水用電，保護公物。
7. 辦理三年級課桌椅汰換更新作業。
8. 辦理班級教室冷氣機保養檢修作業。
9. 消防、建物、飲用水、機電、升降梯等設施定期申報、維護保養

(二)114上學期(114.08至115.01)預定工作要項：

1. 暑假期間全力推動六大校園改善工程專案，透過綜合球場地坪整修工程、共融式遊戲場、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新世代學習空間建置工程、114年度雙語專案、西側廁所整修工程等項目的陸續完成，全面提升教學環境品質，為學生創造更舒適宜人的學習空間。
2. 辦理114學年度畢業生校外教學採購作業。
3. 辦理115年度南門國中小夜間、假日人力保全勞務採購案。
4. 籌編116年度其他修建工程項目。
5. 定期抄錄班級冷氣使用電度值，培養全校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的節能措施。
6. 辦理教學設備及資訊設備採購，汰換老舊設施，充實硬體設備。

7. 配合防災演練辦理消防安全防火講習活動。

8. 準備下學期開學前各項工作：

- (1). 機電設備、升降機、飲用水、遊具、運動設備、蓄水池與水塔清洗等設備定期清潔與保養維護。
- (2). 教室教學設備檢修定位（諸如：班級桌椅組需求調配、汰換教室辦公桌椅、電腦桌、多媒體教學設備等）。
- (3). 校園環境清潔維護與消毒（班級走廊清潔、校園樹木花草修剪維護、安排校園消毒等）。
- (4). 辦理各項代收代辦繳費事宜（各處室承辦活動相關業務，配合辦理收費等事宜）。
- (5). 完成各班冷氣卡重新設定與各班導師、科任老師教學影印數量設定使用。
- (6). 學用簿本、美勞材料與名牌套組採購。

◎輔導室報告：

（一）113學年度下學期（114.02至114.07）工作績效：

- 02/14辦理「學校日」活動。
- 02/25辦理畢業班學生升學輔導講座。
- 02/26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電影教學-談性平、性騷、兒少保(線上)
- 03/05辦理轉入生輔導活動。
- 03/26、05/07辦理二場次家長成長講座。
- 03/20起辦理三、四年級小型團體輔導活動。
- 04/29起專輔老師入班進行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04/25出版第66期「愛的加油站」。
- 05/13完成輔導轉銜評估。
- 6月進行高年級愛心服務員甄選活動及培訓。
- 特殊教育宣導執行情形為：完成3小時特教教師知能研習；2-5月間辦理各年級特教影片及繪本宣導；隨時運用校網特教業務專區及中樓梯公佈欄，對全校親師生推廣特教資訊。

（二）114學年度上學期（114.08至115.01）工作重點：

- 7/1公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計畫於學校首頁置頂公告處，第一學期於 8/1-8/7間收件，第二學期於1/14-1/20間收件。
- 09/01上午辦理「大手牽小手，一起上學趣」祖父母節活動。
- 09/01上午辦理迎新活動(含幼兒園)。
- 09/01上午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 09/02起為期六週，五年級愛心服務員到班為一年級新生服務。

- 09/05辦理學校日活動。
- 9月實施二、四、六年級親親寶貝家長成長單活動。
- 9月中旬辦理轉入生輔導活動。
- 09/15至09/19辦理祖孫週活動。
- 09/26協助學生家長會召開114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
- 09/22至09/26辦理敬師週活動。
- 10/14辦理六年級肢障體驗活動。
- 10/28辦理四年級視障體驗活動。
- 10月中旬辦理二、六年級小型團體輔導活動。
- 10/22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暨家長成長講座：你我都是校園守護者-談自殺防治及性別平等。
- 11/05辦理家長成長講座：親子手作烘焙-水果奶油磅蛋糕。
- 11月中旬辦理專輔家暴防治入班宣導。
- 11/22出版第67期「愛的加油站」。
- 12/26配合家長會辦理「歲末感恩分享活動」(感恩分享卡、祈福餅活動)。
- 協助家長會辦理家長志工招募。

◎幼兒園報告：

(一) 113學年度下學期(114.02至114.06)工作績效：

- (1) 落實相關防疫宣導及不定期環境清潔消毒門把、水龍頭、廁所沖水器等。
- (2) 辦理【宣導小劇場】結合每月慶生活動、和孩子宣導「防災、安全、身體保健、品格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的重要，讓幼兒落實於生活之中。
- (3) 校外教學場勘與接洽聯繫 落實戶外教育—動物園，拓展幼兒生活經驗。
- (4) 辦理完成113學年度園所大型活動：感恩心、畢業典禮，以多元活動的方式，擴展幼兒生活經驗，體驗節慶氛圍。
- (5) 整修幼兒園內廊道地板及鞋櫃、教室地坪更新，給予幼兒更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
- (6) 辦理幼小銜接，透過邀請國小老師、學長姐等經驗分享，讓幼兒及家長更清楚瞭解上國小前要準備的相關事宜。
- (7) 114學年度招生額滿，感謝大家協助。

(二) 114學年度上學期工作重點(114.08-115.01)：

- (1) 持續確實落實相關防疫宣導及不定期環境清潔消毒、門把、水龍頭、廁所沖水器等。
- (2) 持續辦理宣導小劇場結合每月慶生活動，讓幼兒落實於生活之中。
- (3) 校外教學場勘與接洽聯繫落實戶外教育，拓展幼兒生活經驗：步行社區踏查、戶外教學植物園、天文館。
- (4) 辦理 114年度社區教保活動：南門探遊趣、科學、藝術、園藝、花藝、英閱會、化石、就是愛南門、幼小銜接、招生、空間開放探索，讓園內及社區幼兒有更多精采

體驗，同時也讓社區更了解園所

- (5) 規劃114-1園所大型活動：校慶、一家一菜慶團圓，結合班級主題辦理，以多元的活動方式呈現，沒有固定模式。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務處提案）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乙案，請 審議。

說明：本計畫旨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目標在於讓學校變成一個健康促進的場所，使學校成為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和社區民眾獲得健康之場所，且希望經由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的推動，培養學生正確的衛生知識及習慣，並積極鍛鍊健康的身心，減少日後疾病及健康問題之發生。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校「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提案二：（總務處提案）

案由：114學年度簿本、美勞材料費及學生名牌代收代辦費辦理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二、為提供老師教學需求、減少家長們到處奔波購買學生所需簿本及美勞材料的負擔，本學年所需簿本、美勞材料及學生名牌費擬納入114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辦理，以四聯單方式收取。

決議：無異議通過「114學年度簿本、美勞材料費及學生名牌代收代辦費辦理乙案」。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學務處提案）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5542號修訂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並公告於校網周知，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二、本規定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訂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乙案。

十、散會。（上午11時45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計畫摘要

本計畫旨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目標在於讓學校變成一個健康促進的場所，使學校成為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和社區民眾獲得健康之場所，且希望經由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的推動，培養學生正確的衛生知識及習慣，並積極鍛鍊健康的身心，減少日後疾病及健康問題之發生。

貳、依據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5184 號函頒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參、計畫目的

- 一、成立健康促進組織與團隊，並發展有效的策略及計畫，提供充分的支持環境與服務，建構學校健康的優質環境。
- 二、規劃健康促進的概念和技能，融入到教學或活動中，向學生推展健康概念和技能，建立學生的健康生活常規，養成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 三、透過健康觀察、調查、與篩檢的過程掌握師生健康狀態，進而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師生獲得健康最佳狀態。
- 四、推廣社團活動，鼓勵親師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五、結合家長及社區，建置健康促進網絡及夥伴關係，強化健康資訊與環境。

肆、計畫內容

議題名稱	活動內容	預定執行時間
視力保健	1. 辦理近視防治宣導。	114.12、115.4
	2. 宣導班級電子白板上課時，留部份室內光源，以保護眼睛。	學期中實施
	3. 利用學生朝會及午休前進行戶演活動。	學期中實施
	4. 利用班親會進行學生近視防治的親師溝通。	114.09
	5. 每學期實施學生視力健康檢查。不合格者通知家長，給眼科醫師診治，並回收診治回條。	114.09
健康體位	1. 每學期實施學生健康檢查（身高、體重、視力、口腔、尿液、蟯蟲…等）。	114.09
	2. 將相關議題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及相關學習領域中。	學期中實施

	3. 開放學校運動場，以提供教師、學生運動環境，促進健康行為的動力。	學期中實施
	4. 定期檢查各項校園設施並進行維護工作，例如室外籃球柱以及室內牆柱角包覆防撞條、遊戲器材定期檢修等，建構完善、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學期中實施
	5. 舉辦班級體育對抗賽、辦理運動會。	學期中實施
	6. 舉辦教職員工和學生運動休閒競賽活動。	學期中實施
	7. 開設體育社團：籃球、球類、足球及直排輪，鼓勵學生參加。	學期中實施
	8. 推展跳繩運動，以克服校地狹小之環境限制。	學期中實施
	9. 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午餐，本校為福星國小午餐群組受供應學校，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製備，衛生、安全、營養，符合均衡飲食原則。	學期中實施
	10. 辦理營養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少喝飲料等，培養健康飲食習慣。	學期中實施
	11. 飲食、體位和運動習慣指導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學期中實施
口腔保健	1. 定期口腔檢查，提高齲齒矯治率。	114.10~12月
	2. 牙醫到校塗氟。	114.10
	2. 學生每天中午餐後潔牙活動。	學期中實施

菸、檳防制	1. 建立無菸校園環境。	學期中實施
	2. 張貼懸掛海報圖片。	學期中實施
	3. 辦理學生教育宣導講座。	學期中實施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性侵害防治宣導。	學期中實施
	2. 春暉社團宣教~愛滋病防治	學期中實施
	3. 將相關議題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及相關學習領域中。	學期中實施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 將相關議題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及相關學習領域中。	學期中實施
正向心理	1. 將相關議題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及相關學習領域中。	學期中實施

伍、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 名	職稱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李嗣蕙校長	校長	主持計畫，督導計畫執行
委員	廖啟森主任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鄭志祥主任	輔導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委員	支義雄主任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彙整報告撰寫
委員	王維正主任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楊玉鈴主任	人事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
委員	盧映璇主任	會計主任	督導計畫執行，並審核經費核銷事宜
委員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家長及社區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推動委員	曾德嘉組長	衛生組長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協助彙整報告撰寫
推動委員	朱英偉組長	體育組長	健康體適能推動，學校體育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估，並進行學生身心理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
推動委員	吳季儒組長	教學組長	推展相關領域教學，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
推動委員	王淑君組長	生教組長	校園安全推動，並協助學生身心理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

推動委員	彭瑞蓉小姐	學校護理師	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推動委員	廖珮瑜組長	訓育組長	協助辦理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協助辦理社團活動

陸、經費編列：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

貳、實施原則：

- 一、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四、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六、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七、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知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學生應滿十二歲，本校才可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置。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

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八、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九、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十、本校教職員工對本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二、本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2名，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2名。
- (三) 學校家長代表1名。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三、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十四、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十九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

十五、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十六、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獎管會關於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作成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八、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九、獎管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二十、本辦法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